

联合国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增 编

Supplement No.48

(A/49/48)

23 May 1995

纽 约

##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1. 兹回顾，大会第1994年11月9日49/12号决议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a) 核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其1994年的工作，包括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所报告的工作进度；
- (b) 期待在1994年年底前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就定于1995年10月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收到的回复，以便大会能够建议这次会议的确切时间表和议程。

2. 秘书处应要求提出了一份题为“对秘书长的邀请所作答复的情况和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的报告(A/AC.240/1995/L.)和主席关于编列发言者名单的说明(A/AC.240/1995/L.3)。1995年2月2日和10日、3月17日和28日以及4月11日，筹备委员会第21至25次会议讨论了编列发言者名单问题。

3. 1995年5月17日，筹备委员会第26次会议根据这些讨论结果审议了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的决议草案(A/AC.240/1995/L.5)。1995年5月23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了订正决议草案(A/AC.240/1995/L.5/Rev.1)。筹备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4段)。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 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4.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 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15 B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第8段，其中同意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和其他提出要求的观察员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方式，

1. 决定特别纪念会议每日举行两次会议，共应举行六次会议；
2. 又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应按本决议附件所定程序予以安排。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附 件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1. 特别纪念会议将按六次会议编制发言者名单，除了199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安排60次发言外，每次会议安排25次发言。

2. 特别纪念会议第一位发言者将是本组织东道国的国家元首。

3. 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初步编制如下：

(a) 由秘书长或其代表从装有所有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的箱中抽出一个名称。这个程序反复进行直至箱内所有名称都已抽出，从而制定了与会者受邀选择会议和发言位置的次序；

(b) 将准备六个箱子，每箱代表一次会议，内装该次会议发言位置编号；

(c) 秘书长或其代表抽出某会员国、观察员国家或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后，该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将受邀先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箱中抽出表示在该次会议上发言位置的编号；

(d) 每次会议将保留若干发言位置给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观察员，观察员将受邀参与初步编制发言者名单，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者同，但使用另一组六个箱子。

4. 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办法制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初步名单的工作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定于1995年6月7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5. 然后，每次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重新安排，在安排每一类发言者时依照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选择程序定出的顺序：

(a) 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王储/女王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

长、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b)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到同次会议适当的类别内下一可用发言位置；

(c) 与会者可以按照大会惯例作出安排，交换发言位置；

(d) 轮到发言的发言者如不在场，则将自动移到所属类别的下一可用发言位置；

6. 特别纪念会议为了容纳所有发言者，发言时限应为五分钟，但有一项了解，这并不排除分发更长的发言稿。

7. 向特别纪念会议提交的所有发言全文以后都将编成合订本出版。